第8講：保羅的事奉（西1:24-29）

系列：歌羅西書

講員：周廣亮

1. 經文的分段：保羅的受苦與神的計劃（西1:24-29），保羅的服侍與神的教會（西2:1-5）。

1.1. 保羅侍奉的苦難與神的計畫（西1:24、29、2:1）

1.1.1. 保羅為教會受苦（西1:24-25）

1.1.2. 神的奧秘如今顯明（西1:26-27）

1.1.3. 保羅的福音使命（西1:28-29）

1.2. 保羅的服侍與神的教會（西2:1-5）

1.2.1. 保羅為歌羅西和老底嘉勤奮（西2:1，和修）

1.2.2. 深知神的奧秘（西2:2-3）

1.2.3. 保羅的教會感情（西2:4-5）

2. 保羅“在自己的肉身上，補滿基督未盡的苦難”（和修）是什麼意思（西1:24下）？這並不是說基督的苦難有所不足，而需要保羅去補足。

2.1. 背景：猶太文獻顯示，在保羅的時代人們相信苦難和受苦能使末世提早來臨（但7:21-27，12:1；以斯拉四書4:36-37，13:16-19；可13:20；啟7:14，12:13-17）。受苦者的數目滿足時，歷史就有新的發展。啟6:9-11保羅的“受生產之苦”也有這種背景（加4:19）。鮑維均提出六點理據：

2.1.1. “補滿”表示有所預定的數目；

2.1.2. “受苦”一詞沒有使用在基督的救贖苦難裡。

2.1.3. 苦難前的定冠詞表示保羅心中有特定的苦難。

2.1.4. 保羅認為自己使徒職分有受苦的必要。（林前4:9；林後2:14，4:11）。

2.1.5. 本段充滿末世觀念（1:26）。

2.1.6. 對於保羅的受苦與歌羅西信徒的實際益處在哪裡的質疑，正由於保羅可以因受苦而使神的應許提前來到，可以成為未曾謀面的歌羅西信徒的幫助。

2.2. 馮蔭坤教授承認這是“相當流行的看法”，但是對這種解釋，提出了九個疑點：

2.2.1. 猶太人並不接受一個受苦的彌賽亞。

2.2.2. 在保羅寫此信時，假設“彌賽亞的苦難”的教導已經很清晰，是有疑問的。他們之間有相當多的差異。

2.2.3. 保羅擔受一個“受苦的配額”以促使新紀元早日開始，這與“信上完全沒有提及終末已迫近眉睫”的事實不相符。

2.2.4. 信上並無線索提示，作者認為世界已進入末日苦難的階段。

2.2.5. 神所預定的末期苦難是時間上的，並非數量上的。

2.2.6. 難以想像保羅會認為，他個人的受苦會對末期的宇宙性苦難造成任何重大的分別。

2.2.7. 補滿的意思是“完成”，不是“協助完成”。

2.2.8. 無證據顯示基督的受苦是要完成某個苦難的數額。

2.2.9. 沒有任何與新約同期或比新約較早的文本確切的提到“那些苦難”或“彌賽亞的苦難”。

2.3. 無論如何，這裡的重點是講保羅願意為歌羅西教會受苦，而且是有意義的受苦，所以他帶著歡樂的態度。

3. 保羅是要給基督的道裡傳的全備（和修：完滿；新譯本：完備）（1:25）：

3.1. 教會的僕役：他不是為受苦而受苦，乃是為“基督的道理”（“神的道”，和修、新譯本）。因為他的身分是“教會的僕役”；“福音的僕役”、“基督忠心的僕役”皆然（和修和新譯：1:23、25、7）。

3.2. “神為你們所賜我的職分”：參林前9:16-17。

注：馮蔭坤《歌羅西書、腓利門書注釋（卷上）》，香港：明道社，2013年，363頁；David W. Pao（鮑維均）, Colossians & Philemon, Zonderv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,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Grand Rapids, Michigan, USA, 160頁。